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38號

債 權 人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游淑惠

債 務 人 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正炫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四日所為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柒萬參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經查，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000號5樓設立分公司製造營業，按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，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及同法第510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